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近日接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函件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9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祖龙、丁福生、范松林发表意见认为：

（一）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；

（三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31 日